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或「ICI」 指 如規則第 1008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發出的指示，如適用，將其結算戶口內的指定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以作交收之用；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16A.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結算公司可接納參與者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

參與者如有意在其股份戶口內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結算公司可就轉換服務收取費用，並可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詳述該等情況、程序及其他條件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此外，結算公司可就任何多櫃台合資格證券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提供或暫停或終止提供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第十章

交收服務

1008. 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

結算公司可接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一次性或常行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以便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處理不時由結算公司指定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交收。根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交收日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提交的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香港結算會比較其結算戶口內不同股份代號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持股，若某一櫃台股份不足以履行其櫃台待交付責任，而另一櫃台有剩餘的持股，基於相關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屬於同一類別之原則下，結算公司會將另一櫃台的剩餘持股自動轉換以補足該櫃台的股份不足。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有意在其結算戶口內自動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在交收日的規定時間內，向結算公司發出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